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796號

原告 陳淑貞

被告 佑茂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翰

訴訟代理人 何采蓉

何宜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前委任原告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11日前往被告公司
進行清潔工程，雙方談好清潔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
不含稅，原告於當日清潔完畢後，被告亦驗收完成，詎被告
竟拒絕給付此筆清潔費用。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怎麼能在清潔工程作完後才議價等
語。

二、被告則辯以：

(一)依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87號、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例
意旨，原告主張雙方合意之清潔費用為45,000元，就此一有
利於原告之事實，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原告負
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二)被告為清潔辦公空間需求，而於114年4月洽商原告，當時原
告向被告表示一位工人一天費用為2,800元，被告告知原告
預算範圍僅20,000元至30,000元，原告亦明確同意可以施

01 作，原告卻於114年5月6日派3人、於114年5月11日派7人到
02 場施工清潔，完工後僅拍攝現場照片未正式驗收，嗣後原告
03 竟坐地起價要求被告支付45,000元，包含事前未約定之額外
04 費用，惟因並非雙方議定之價格，被告實難給付高於合理清
05 潔費用28,000元之費用，原告請求超過上開費用即非雙方議
06 定之金額，並無理由。

07 (三)又原告施作清潔過程中，造成被告公司辦公區域吊燈、水龍
08 頭損壞，洗碗精亦遭施作人員帶走，按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
09 定，被告主張與原告所請求之清潔費用相互抵銷。

10 (四)被告已秉持與原告協商調解之誠意，於調解時向原告表示應
11 先提供含稅發票，而被告願給付35,000元，惟原告不接受而
12 堅持訴訟各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7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8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9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
20 告所提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及簡訊往來截圖等件，均尚無從
21 遽認兩造間就本件報酬確已意思表示一致。矧兩造於114年5
22 月12日之對話內容為：被告方：「所以(誤載為有)會計在問
23 一工是多少？」、原告方：「清潔的細清點工是一個3500，
24 當初有跟何老闆還有大小姐說也要讓我小賺一點吧」、被告
25 方：「所以一工是4500？因為兩天10工，第一天3工，第二
26 天7工，共十工，用您之前說的外面一天3500，我們兩天也
27 才35000，所以45000是？大姐~~~哈哈 是不是算錯啦」、原
28 告方：「哈囉二小姐 我沒有算錯 這\$10,000包括這是兩場
29 包括員工的午餐餐費飲料費(員工沒有叫便當自帶，我還
30 是要付\$100便當費)，還有5/11打掃1樓的地板的藥水的錢，其
31 他剩下的就讓我小賺一點」、被告方：「大姐 有沒有報價

明細，因為會計在問啦，啊我理解大姐你那邊啦，只是我要過給會計需要明細，他那邊要看，最後您跟老闆他們一工談的費用到底說多少？你說外面一工3500 但是自己人？其實我不是太懂」各等語；嗣於114年5月13日兩造之對話內容為：原告方：「哈囉，早安啦，這是每個人開公司都會遇到的事情，二小姐，我當初就跟何老闆還有大小姐講的都是一樣」、被告方：「了解了!!!!!!大姐可不可以再便宜一點？我們之後都會配合啊」、原告方：「二小姐姐不好意思呢，我要問我大姐，因為我們是合夥公司。」、被告方：「好啊謝謝大姐!!!因為我們沒想到要45000 有點超過預算」；另於114年6月3日兩造之對話內容為：原告方：「二小姐不好意思呢？你們價錢會不會搞錯了？42,000也是你大姐開的價，我說好我跟我大姐協調看看，42,000是不含稅的呢？當初我說協調看看，我姐答應說42,000是不含稅，結果妳們現在又搞這樣」、被告方：「我問一下唷 因為我姐今天到台北開會 我等下回你 但是我姐講價格都是含稅價，不會講不含稅的價格 我晚點回你」、原告方：「二小姐很抱歉呢，我大姐講的也是42,000不含稅，要不然我幹嘛從中調解」、被告方：「大姐~我姐說可不可以42000含稅，因為上次週日你們清潔的時候有把我們吊燈拉壞和水龍頭用壞，我們也特別找水電工處理，這維修工錢水電工也是跟我們要，所以42000含稅啦」、原告方：「二小姐很抱歉，這個要跟我大姐你們自己去協商」各等語（本院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庭呈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參照）。益徵兩造間就本件報酬並未意思表示一致。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已就本件報酬即清潔費用45,000元意思表示一致，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足取。

(二)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2 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2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陳又琳